关于开展2025-2026-1学期毕业实习验收和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

按照商学院2025-2026-1学期实习计划，2022级本科毕业实习工作将在2025年1月9日结束，现将实习验收和评优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实习验收及总结

实习验收工作应包括专业总结、指导教师总结、学生个人总结四部分。各专业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已经完成的实习工作进行全方位的验收总结，从实习工作动员、实习人员分工落实、实习单位的选择、实习基地建设、实习岗位与工作任务要求、实习过程监督与控制、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实习达成的教育教学效果，以及实习经费的使用等，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尤其要查找不足，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形成文字材料（鼓励附加必要的图像或视频资料）。

各专业要及时完成毕业实习验收、总结工作，并**在2026年1月21日前提交以下实习工作材料**:

1.电子版《附件1：全国大学生实习平台填报信息表》；

2.纸质版实习手册（指导教师签字）；

3.纸质版实习鉴定表（2份，指导教师签字、成绩记录完备）；

4.纸质版《附件2：指导教师工作日志》（1份，实习生代表签字）；

5.电子版指导教师工作总结（无固定格式）；

6.电子版《附件3：专业实习工作总结及汇报表》；

7.所有学生的电子版《附件8：毕业实习总结（模板）》，学生毕业实习总结按照以下方式命名：学院-专业-学号-学生姓名-毕业实习总结。

例：商学院-会计学-2022012055-张三-毕业实习总结

同时，各专业需在2026年2月4日前将《毕业实习》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二、评选优秀实习生和优秀指导教师

（一）参选范围

2025-2026学年第1学期，参加专业综合实习，完成实习规定任务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可申报参评优秀实习生。在此期间，承担相应实习指导工作的我校指导教师可申报评选优秀指导教师。

（二）评选条件与程序

请参阅《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和专业综合实习优秀个人评选办法》（校教【2018】7 号）。各系系主任和指导教师要切实参与到整个评选过程中，严格把关，认真查阅实习资料，准确掌握标准尺度。推荐结果上报教务处之前，进行院内公示，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评选资格。

优秀指导教师推荐人数不超过实际参加实习指导工作的教师总人数的 **20%**（四舍五入），原则上**至少指导 5 名以上实习生**，所指导的实习生至少有 1 名推荐为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生评选比例**为专业实习学生总数的 **10%**（四舍五入）。各专业优秀实习生名额见《附件 4：商学院 2022 级各专业毕业实习优秀实习生名额》。

（三）提交材料

1. 电子版《附件 5：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优秀指导教师工作总结（模板见附件 7，不少于 2 页）；

2. 电子版《附件 6：专业综合实习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

优秀实习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材料请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前提交。**

商学院教务办

2025 年 12 月 19 日